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代理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備註
國文科	2 名	留職停薪缺代理，聘期均自 <u>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u> 。
數學科	2 名	1. 實缺代理，聘期自 <u>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
		2. 留職停薪缺代理，聘期自 <u>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u> 。
公民與社會科	1 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 <u>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
地理科	1 名	留職停薪缺代理，聘期自 <u>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
化學科	1 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 <u>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
體育科	1 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 <u>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
生活科技科	1 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 <u>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
音樂科	1 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 <u>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代理教師報到時間若逾 109 年 8 月 1 日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3. 數學科依成績高低，成績高者優先選擇聘期長短。 4.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自109年7月11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www.tcssh.t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且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伍、初試報名及複試報到：

一、初試：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萃英樓二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後即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務必全部以A4紙縮放排列整齊）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1份。
2. 准考證。
3.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7. 切結書。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9.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

二、複試：親自報到。（不另行繳費）

（一）報到時間：109年7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二）報到地點：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三）報到手續：請親自到場簽名。

陸、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

一、甄選方式：

（一）初試：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報名人數，國文科報名人數未超過20名、其餘科別未超過15名時，不舉行初試逕行辦理複試，並請依複試規定時間報到。

1. 筆試後，依各科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國文科12名、數學科12名、公民與社會科8

名、地理科 8 名、化學科 8 名、體育科 8 名、生活科技科 12 名、音樂科 8 名參加複試。

2. 初試最低錄取分數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3. 如有修訂初、複試相關事宜，將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試教及口試。

二、有關初、複試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事項如下表：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有筆試	無筆試		
國文	初試	筆試	25%		高中國文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50%	60%	高一國文(龍騰版)	1
		口試	25%	40%		2
數學	初試	筆試	0%		高中數學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70%	70%	翰林版第1冊、第2冊	1
		口試	30%	30%		2
公民與社會	初試	筆試	0%		高中公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70%	70%	三民版第1冊、南一版第3冊	1
		口試	30%	30%		2
地理	初試	筆試	20%		高中地理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60%	60%	翰林版第1冊、第2冊	1
		口試	20%	40%		2
化學	初試	筆試	30%		高中化學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40%	60%	高一：南一/高二：龍騰/高三：翰林	1
		口試	30%	40%		2
體育	初試	筆試	0%		高中體育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60%	60%	高中體育專業知能	1
		口試	40%	40%		2
生活科技	初試	筆試	20%		全華全1冊	3
	複試	試教	40%	50%	專題實作教學	1

		口試	40%	50%		2
音樂	初試	筆試	20%		高中音樂科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50%	65%	1. 普通班音樂科教學： 高中音樂(普高育達版本：鍾博曦&吳怡姿等編著) 2. 音樂班音樂專業知能： 含西洋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世界音樂史	1
		口試		30%	35%	

(一) 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二) 總成績依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餘再依上表列順位排序。

(三) 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請於複試時逕行提供委員參考)。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時間：

(一) 初試：

筆試考試時間配當如下：(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各類科	
10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時間	項目
14:20~14:30	試務說明及發卷 (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備驗)
14:30~16:30	筆試

(二) 複試：109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三、初、複試之試場配置及考試時程表，於考試當日公布在本校校門口或提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公告：初試成績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將於 10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晚上 9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複試成績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預定於 109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晚上 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各項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玖、初試如有測驗題型，試題與答案於 109 年 7 月 20 (星期一) 下午 5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7 月 21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一）初試複查：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時止。

（二）複試複查：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0時止。

二、方式：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單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如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達到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進入複試。

拾壹、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109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拾貳、放榜：預定於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拾參、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20215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4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本校人事室）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拾伍、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拾陸、具有身心障礙之考生於初試時申請考試服務或延長考試時間，請於109年7月16日現場報名時前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經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